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主要出售事項
及
更改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C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e Oak提供予SCI之銷售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就該交易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1)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C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e Oak提供予SCI之銷售貸款。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該協議

訂約雙方

賣方： Mile Oak，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銳昌，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該協議外，買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SC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協議之代價為(i) SCI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總額(或倘若為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則虧絀淨額將用作抵銷銷售貸款賬面值)；或(ii) 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SC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假設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為基準)，SCI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為313,684,000港元，而SCI應付Mile Oak貸款之賬面值約為313,769,000港元。由於將綜合資產虧絀淨值用作抵銷SCI應付Mile Oak貸款後有關款項約為8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協議之代價將為1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該等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就SCI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產擁有權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根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於此協議協議內所述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代價少於115,948,000港元，即為導致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金額。

倘訂約雙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上文條件(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此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之索償除外。

完成

該交易將於上述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日期完成。

有關SCI集團之資料

SC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Mile Oak實益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SCI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多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

為進行該交易，本集團進行SCI重組。SCI重組乃將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製作完成電影作品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之公司納入SCI集團旗下。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SCI並無根據綜合基準及SCI重組已完成為基準編製經審核賬目。為展示SCI集團之業務表現，下列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按SCI重組已完成為基準所計算SCI集團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	28,853	37,140	26,228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於董事會成員之近期變動後，新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削減成本、減少債項及股本配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配售新股份約26,750,000港元。

SCI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在缺乏進一步宣傳或市場推廣之情況下將難以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收入。該交易有助本集團削減其債項及負債。於該交易後，本集團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可集中資源於日後製作高質素電影，與此同時，本集團可尋求新業務商機擴闊其收入基礎。

於終止收購Dragonlott Holdings Limited後，董事已不時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擴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決定重新集中發展電影製作業務，並認為透過進行該交易，本集團之部份財務及人力資源將得以紓緩，從而不僅讓本公司可重新集中發展電影製作，並有機會進軍新3D數碼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該交易可重整本集團業務，配合本公司之建議更改名稱，以反映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未來之新業務商機。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支付該交易之開支，估計將約為70,000港元，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SC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SC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假設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556,000港元，包括(i)已付代價與SCI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SCI集團應付Mile Oak之貸款之差額；以及(ii)因該交易變現匯兌儲備之收益2,54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就該交易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更改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Mile Oak (作為賣方) 及銳昌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銳昌」	指	銳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le Oak」	指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賣方

「買方」	指	銳昌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Mile Oak提供予SCI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CI普通股份，相當於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CI」	指	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I集團」	指	完成SCI重組後之SCI及其附屬公司
「SCI重組」	指	SCI集團之公司重組，以籌備進行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Mile Oak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內。